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罗扶办发〔2019〕10号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傅庄街道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金 花卉苗木种植项目的验收报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61号）和《临沂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临财农〔2018〕9号）、《临沂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临扶办发〔2018〕5号）等文件规定，区扶贫办组织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和第三方中介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0日对傅庄街道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花卉苗木种植项目进行了综合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施方案。傅庄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5月9日

呈报《花卉苗木种植项目实施方案》(傅办发〔2018〕34号)。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5月9日对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罗扶办批〔2018〕13号)。

(二)投资预算。项目投资预算150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运行方式为资金托管,签订了资金托管协议书。

(三)实施情况。自2018年5月9日批复之日起实施,2018年9月15日签订苗木采购合同,按实施方案于2018年5月开工,2019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2019年3月14日傅庄街道组织初步验收,并于2019年3月15日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区扶贫办2019年3月15日至3月20日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结算评估,组织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四)项目效益。根据方案计划,项目实施固定收益(年收益率8%)、差异化分配,帮扶覆盖5个村26户4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第一笔收益6万元,已于2018年9月份收发到位,建立了收益发放台账。

二、验收程序方法

(一)验收依据:国家、省、市扶贫开发政策和相关规章制度;项目工程设计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呈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款文件、预决算报告、报账资料及资金决算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监理资料、档案资料,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 验收程序：区扶贫办根据镇级实验报告及项目验收申请，委托第三方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形成《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区扶贫办组织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区级验收，综合社会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报告和相关部门验收意见出具区级验收报告。

(三) 验收内容：项目概况、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果。

(四) 验收方法：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验视、调查谈话、审核账目等方式进行。

三、项目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项目方案实施，建设内容与项目方案基本一致。原流转土地地块苗木种植已经完成。傅庄街道办事处组织签订了扶贫资金托管协议及项目帮扶协议，能有效保障扶贫资金项目安全。截止目前，该项目实际收益 6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份收发到位，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根据项目审计核算及现实运行情况，结合扶贫资金资产确权等实际情况，经 3 月 25 日区扶贫办主任办公会研究，核定终局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56 万元，其余资金按程序收回重新规划使用。

四、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文件资料不规范。镇级未出具项目开工令，体现不出具体开工日期；项目施工单位无自验报告，不符合“项

目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施工单位应开展自查自验，并出具自验报告”的要求。

2、项目现场无公告公示牌。不符合“按照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内容完整、分级实施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项目信息公开，所有项目应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村范围内进行公示”的要求。

（二）整改建议及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文件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扎实组织整改，限期完成，确保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2、进一步健全资金项目资产台账。要及时组织扶贫、农经部门搞好扶贫项目管理档案移交、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并纳入村级“三资”平台管理，建立扶贫资产台账，详细记录详细登记资产的名称、类别、资金来源构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预计使用年限、经营方式、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收益权人等相关内容，并对扶贫资产的使用变动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

3、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管理。要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和经营制度，完善好抵押担保手续，街道扶贫办、经管站要经常对项目经营单位扶贫资产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查处纠正问题，确保项目资产安全持续运营，确保项目收益及时兑付。

4、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原则上项目收益主要用于帮扶贫困户，纳入农经站扶贫资金专户管理，统一通

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贫困户，不得截留、挪用、拖延发放，分配到户收益应体现差异化原则，综合贫困户的贫困程度、家庭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实施差异化分配，提高帮扶的针对性。

5、做好项目质保金的收取工作。镇经管站将工程余款拨付至施工单位的同时，收取10%的质量保证金。

附：1.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

2.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表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学明

孙卿

周海臻

周传亮

密琪旋

王梦珂



产业扶贫项目区级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傅庄街道 2018 年度花卉苗木种植项目

单位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区扶贫办	刘金明	15269971039	
区扶贫办	李勤	15269929354	
区农办	周永林	13957971021	
山东大学	王梦衡	18763983559	
傅庄街道	周德亮	15853907056	
傅庄街道	宋琪璇	15953990861	
区农业农村局	高付娟	15853993663	清俊
区纪委			服务人员服务验收

